

公務人員退休之控管—事前控管機制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0.8.18、112.2.22、112.3.1、112.3.8、112.3.15、112.3.22、112.3.29、112.4.12

壹、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貳、留職停薪可不可退休？

- 一、留職停薪期間不是現職人員，不可以退休：
想要退休，一定要先辦理復職並且經銓敘審定生效回復現職後，才能申請退休。
- 二、留停復職生效後，可以退休生效之最早時間：
 - (一) 因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者，最早可以在「復職同日」退休。
 - (二) 因其他原因留職停薪者，最早可以在「復職隔日」退休。復職當日應發給薪資，要繳納退撫基金，該日也可以採計為退休年資。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可不可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
必要條件

以銓敘審定+現職人員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

不可以退休

復職且經銓敘審定生效後

延長病假期滿
留職停薪

最快可以在復職同日退休

其他原因
留職停薪

最快可以在復職隔日退休

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
第6條

參、移送懲戒，不能受理退休案之控管規定

一、移送懲戒控管退休案的對象：

- (一) 依法直接被移送懲戒者。
- (二) 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者。

二、移送懲戒控管退休案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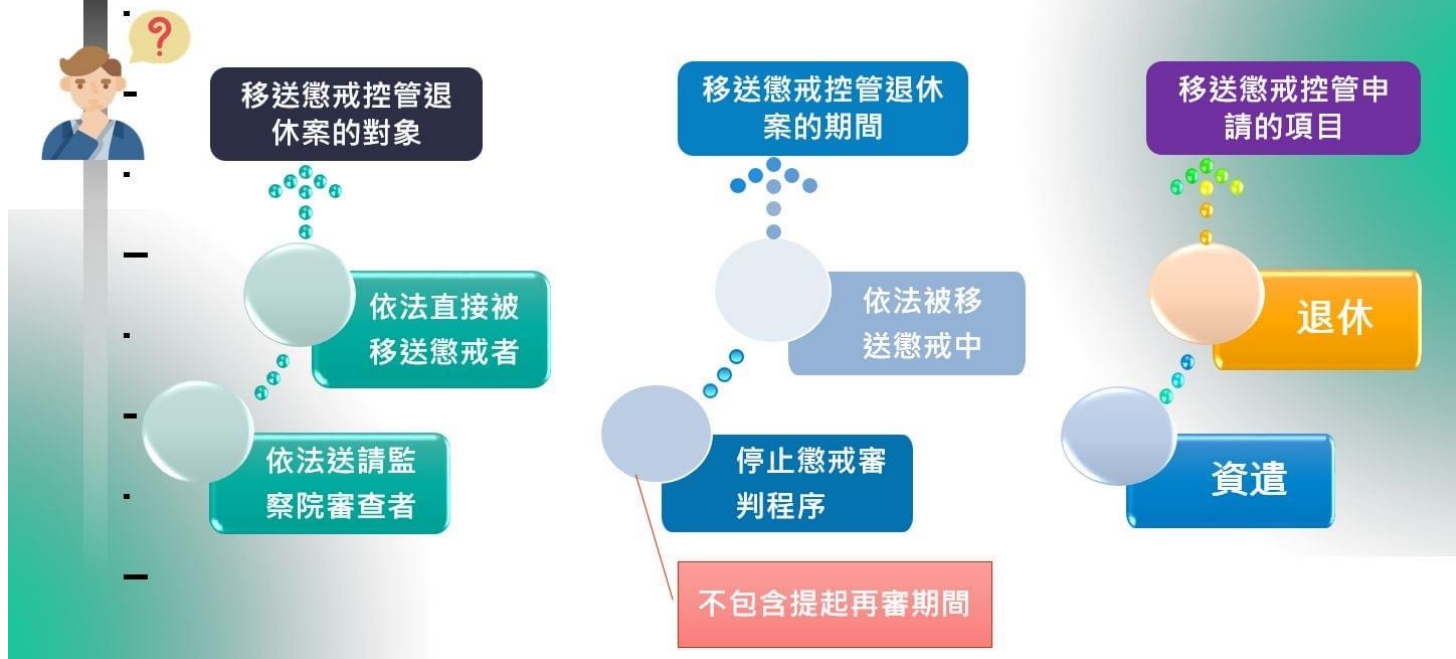
- (一) 依法被移送懲戒中，包括停止審判程序也算在內。
- (二) 提起再審期間，不算是移送懲戒中，不受退休控管限制哦。

三、移送懲戒控管申請的項目：

包括退休和資遣。



公務人員退休事前控管(不能受理)措施：移送懲戒篇



肆、涉嫌刑案公務人員退休管控—涉嫌貪污或瀆職罪

一、涉嫌貪污或瀆職罪，必須控管退休案的對象：

- (一)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圖利罪、濫用職權罪等）者。
- (二) 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章第 120 條至第 134 條之罪（如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洩密罪等）者。

二、涉嫌貪污或瀆職罪，必須控管退休案的期間：

涉貪污或瀆職罪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尚未確定之前。

提醒：

如果所涉貪瀆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即使二審判決無罪，因為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基於涉案情節重大，在案件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之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仍然不得申請退休喔！

三、涉嫌貪污或瀆職罪控管申請的項目：

包括退休和資遣。

四、提醒：

如果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涉嫌貪污或瀆職罪，尚未經法院判決，或是已知涉嫌非貪污或瀆職罪，甚至涉及其他刑事案件，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必須另外依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其行政責任，確認服務機關是否同意退休申請喔！

涉刑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不能受理)措施：涉嫌貪污或瀆職罪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



伍、涉案且已逾屆退日應先行停職

一、逾屆退，仍非現職：

- (一) 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者（指停職或休職）。
- (二) 已非現職人員，故逾屆退日自然仍無法退休，要等原因消滅再依規定辦理。

二、逾屆退，仍為現職：

(一) 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第4至7款者，包括：

- 1、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2、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3、因案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4、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 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要等原因消滅再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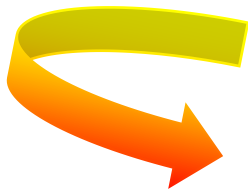
三、提醒：

停職期間及上述第4至7款四類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雖然已無本職，還是可以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停職人員的規定，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逾屆退人員怎麼控管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



本站補充：

經洽銓敘部表示，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為避免是類人員停職期間基本生活產生問題，爰比照停職人員可支領半俸，嗣後如依規定可申辦退休，為避免退休後有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依退撫法第 25 條規定，須從所發退休金中扣抵收回；至於如仍有不得辦理退休之情形，其所領的半俸尚無需收回。



陸、涉案人員如逾屆退日後如何申請屆齡退休

一、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後，什麼條件可以補辦屆齡退休？

- (一) 必須原來的管控退休原因消滅。
- (二) 必須沒有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也沒有退撫法第 75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後，可以補辦屆齡退休的時間？

在管控退休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依退撫法第 25 條規定，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三、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後，可以辦理退休之【原因消滅日】是指什麼時候：

- (一) 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 (二) 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四) 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五) 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提醒：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後，於原來的管控退休原因消滅後，必須沒有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也沒有退撫法第 75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才能補辦屆齡退休。

四、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後，補辦屆齡退休，是以哪天為退休生效日呢？

- (一) 停職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
- (二) 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五、溫馨提示：

- (一) 在前述所定 6 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可以由退撫法第 43 條所定遺族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當事人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二) 逾屆退日停職的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停職人員規定，已領的半數之本（年功）俸額，將於退休後，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中覈實扣抵收回。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涉案人員如逾屆退日如何補辦屆齡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25條

辦理條件

第一：必須原來的管控退休原因消滅。
第二：必須沒有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也沒有退撫法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辦理程序

依退撫法第25條規定，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辦理期限

管控退休原因消滅後
6個月內

小編溫馨提示

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可由退撫法第43條所定遺族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若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規定擇領遺屬金。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涉案人員如逾屆退日如何補辦屆齡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25條

逾屆退日・停職者

應以其屆
退日為退
休生效日

 涉嫌內亂
罪或外患罪
尚未判決確定、或
經不起訴或經起訴
處分尚未確定、或
經起訴尚未期滿

 涉嫌貪污治
罪條例或刑法
瀆職罪章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尚未
確定

 停職期間

 因案經依法移
送懲戒或送請監察
院審查中或已經依
法為懲戒判決但尚
未發生效力

 其他法律有
特別規定

逾屆退日・休職者

休職期間

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
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
退休生效日



小編溫馨提示：

左列停職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可以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停職人員的規定，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但屆齡退休生效後，上述期間所領金額，應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中覈實扣抵收回喔！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涉案人員如逾屆退日何時能申請屆齡退休？

— 涉案人員若已沒有被管控退休，就可在【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25條及施行細則第45條

原因消滅日



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原因消滅日



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指其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柒、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公務人員退休案處理程序

- 一、涉案公務人員至屆退日仍有稱退撫法第 24 條所定不能受理退休情形時，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等到管控退休原因消滅後且符合規定，可以在 6 個月內，依退撫法第 25 條規定，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 二、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若沒有退撫法第 24 條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的法定事由，各機關仍應先踐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及銓敘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 號函規定檢討程序，才能確認是否同意受理其退休申請案，行政責任檢討程序如下：

(一) 一定要召開考績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退休案

首先應先就該公務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考績委員會決議

1、「同意」受理退休申請：

也就是不移送懲戒或監察院審查，也不用停、免職，但服務機關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考績會審議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2、「不同意」受理退休申請：

也就是要移送懲戒或監察院審查，或停、免職服務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明確准駁。

(三) 處理期間：

應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不包含機關內部檢討後之移送、停職及免職案件處理期間）。

(三) 溫馨提示：

- 1、考績委員會應以刑懲併行原則檢討，不得僅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為由，即同意受理退休案。
- 2、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

